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公告

113. 4. 25

- 1.目的：提倡正當藝文、休閒康樂活動，促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。
- 2.依據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新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30522139 號函辦理。
- 3.辦理時間：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。活動時間於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，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**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**（代理教師及離調校教師請於 7 月 31 日前參與完成）。
- 4.活動類別：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（各機關辦理之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）及康樂活動（各機關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）等 2 類。
- 5.適用對象：校長、正式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、約聘僱人員及商借主任等**現職**人員(不含留職停薪期間人員)。
- 6.辦理方式：以下列 3 種方式辦理：
 - (1) 慶生禮金：以**補助編制內同仁每人 1,800 元**方式，於每月導師會議慶生儀式結束後，統一造冊核銷直接撥入當月壽星個人薪資帳戶內。
 - (2) 分組聯誼活動：以**補助編制內同仁每人 1,200 元為限，超支自籌**。
 - A. 以領域、學年或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方式辦理。
 - B. 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。
- 7.分組聯誼活動申請方式：
 - (1) 辦理分組聯誼活動 7 日前，請由召集人填妥分組聯誼計畫書（如附件 1），經人事室、會計室登錄及校長核定備查。至遲應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辦理。
 - (2) 所辦活動如為戶外性質，其須租借交通工具者，應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8.分組聯誼活動經費核銷：

分組聯誼活動辦理結束 7 日內，由召集人檢附計畫書、活動照片 2 張(張貼於附件 2 成果彙整表)及下列合法憑證黏貼於黏存單(如附件 3)，並註明代墊人姓名後，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，憑證不符規定或逾期無法請款者，自行負責。

 - (1) 統一發票：須加蓋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，並打印本校統一編號 **38203906**，收銀機用之發票無法註明貨品名稱者由各召集人於貨品

代號旁寫明所購物品名稱並蓋章。

- (2) 收據：店章須為加註「統一編號之**免用**統一發票章」及「負責人私章」。
- (3) 各項單據應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支付機關名稱（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）、物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、總額。
- (4) 自行駕車者過路費及加油費不得核銷。
- (5) 其他事項依各有關規定辦理。

9.本計畫如有不足之處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附件：

- 1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計畫書。
- 2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成果彙整表。
- 3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憑證黏存單。

備註：相關檔案置於[\share\112 學年度\113 年度文康活動](#)目錄下，以及本校網站/行政公告下，請參閱下載使用。